

中国福建开放大学—泰国瓦莱岚大学—泰国开放教育集团
共建“华侨学院东盟—曼谷学习中心瓦莱岚大学分中心”

合作备忘录

甲方：福建开放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桂山路 109 号

乙方：泰国瓦莱岚大学

地址：222 Walailak University, Thaiburee Subdistrict,
Thasala District, Nakhon Si Thammarat 80160

丙方：泰国开放教育集团

地址：50, 4th floor, The Hongsoon Association, Soi
Sapanku Rama 4, Thung Maha 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一、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中泰教育交流合作，增进中泰师生语言文化交流互鉴，促进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拟共建“福建开放大学华侨学院东盟—曼谷学习中心泰国瓦莱岚大学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二、机构管理

中心由福建开放大学、泰国瓦莱岚大学和泰国开放教育集团合作建设，共同管理，并联合组建管理服务团队完成工作任务的制定与实施。

（一）联合成立工作组，具体负责执行本合作备忘录；

(二) 工作组制定工作流程，建立日常工作例会制度。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中心将立足校园，服务对象包括在瓦莱岚大学师生（含中国留学生）及其教师子女、附属单位人员及周边社区居民，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服务。具体合作以三方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形式进行开展。

四、权利义务

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同时：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授权乙方开展与合作相关的宣传招生（内容需要甲方核准并同意）活动；
2.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选派工作人员，并承担相关薪资待遇。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提供中心所需的办公及教学场地；
2. 乙方为甲方选送的师生提供邀请函、签证材料及校园住宿等相关服务。

(三) 丙方权利及义务

1. 丙方负责中心的统筹运营与日常管理；
2. 丙方为中心教师学生互访、交流、考察提供服务。

五、利益分配

本备忘录如涉及具体项目合作，以三方协议约定进行投入与分配。

六、备忘录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五年有效，五年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 本合作备忘录可由任何一方在规定的终止日期之前至少 6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终止本备忘录不影响根据具体协议而进行的活动，具体活动协议应继续进行直至三方按照其他条款或另行达成的书面约定的时间。

(三) 本合作备忘录只有在三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修改。

七、备忘录签约地：中国福建省福州市

甲方：中国福建开放大学

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乙方：泰国瓦莱岚大学

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丙方：泰国开放教育集团

授权代表： S.Hikom J.

日期：2022 年 月 日

